

雲林縣 113 年度第 1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 9 時

貳、地點：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2 樓文康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麗善(林副召集人文志代理) 記錄：沈欣宜

(依雲林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案由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決議	執行情況	決議
一	詹委員俊輝	有關研議核發「聽覺障礙汽車標誌」，提請建議。	【112 年第 2 次會議主席裁示】請社會處另與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追蹤研議進度。	社會處： 1. 交通部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交路字第 1120006194 號函復本案已委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邀請聽覺障礙者一同研議聽覺障礙者加裝行車數位輔助系統之可行性。 2. 本處業於 113 年 5 月 21 日府社障二字第 1132633518 號函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說明研議進度，迄今未悉知有相關研議措施。 3. 為保障聽覺障礙者行車安全，本處透過雲林縣 113 年度聽語障礙者充權計畫已於 113 年 5 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請社會處辦理聽覺障礙汽車標誌說明會時，邀請委員們及各局處人員出席。

				23 日完成聽覺障礙汽車標誌定稿設計。	
二	黃委員傳佑	<p>根據“雲林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六條第2點說到，身心障礙者得以免繳費，或是路外的收費停車場減免，但是現在的辨識系統無人化與無紙化之下，如何免繳或是減免？</p>	<p>【112 年第 2 次會議主席裁示】請工務處研議如何簡化身心障礙者辦理停車費減免的配套措施，並於會議中說明研議進度及具體做法。</p>	<p>雲林縣交通工務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本局業於112年11月3日府運二字第1123341416號函通知各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單位，研議簡化身心障礙者辦理停車費減免措施。 2. 次查有關公有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停車優惠，設有管理室之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可憑相關證件至停車場24小時管理室，經工作人員審核，可給予減免優惠；無人化之停車場可逕洽各停車場所提供之客服專線(按鈕)，由工作人員協助審查並予以減免優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三	張委員慧君	<p>強化本院住民外出行走安全。</p>	<p>【112 年第 2 次會議主席裁示】請工務處於下次會議說明有關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希望小作所、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會勘執行狀況。</p>	<p>雲林縣交通工務局：</p> <p>本局於112年12月11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結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希望小作所： 斗南鎮大同路444巷及東科八街交界處等2處出入口號誌設置需求，由本縣警察局依道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p>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評估車流量後研議辦理；然經本縣警察局113年5月29日回復車流量未符合設置規則第226條規定，故暫不予設置號誌。</p> <p>2.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會： 忠孝路 179 號前劃設行人穿越線及設置當心行人標誌，本局已於 113 年 3 月設置完成。</p>	
四	翁委員建安	<p>身心障礙單位因應業務需求，在車輛使用上需求量較多，希望在車輛牌照稅部份能予以更多的減免優惠。</p> <p>委員補充：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規第 7 條第九款規定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p>	<p>【112 年第 2 次會議主席裁示】 對於身心障礙單位所使用的交通車，每次載送身心障礙者的乘客數量比照復康巴士座位數的設置，相對交通工具的需求量也較多，是否有相關的減免方式可以適用於身心障礙單位；請稅務局將委員意見提供中央部會參考。</p>	<p>雲林縣稅務局： 本局已於 113 年 1 月 10 日以雲稅消字第 1130000011 號函檢陳左列提案資料，建請財政部賦稅署列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修法參考，業經該署於 113 年 1 月 12 日以臺稅財產字第 1304507760 號函復，該規定但書已適度放寬免徵使用牌照稅輛數，又鑑於使用牌照稅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且租稅優惠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為避免影響地方財政及租稅公平，關於建議放寬專供社會福利團體</p>	<p><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建請社會處依照本次會議，函知本府相關單位及身心障礙團體，對於有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之使用車輛進行盤點。</p>

	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		和機構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輛數一案，允宜審慎。	
--	--	--	--------------------------	--

二、臨時動議事項：

案由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決議	執行情況	決議
一	黃委員傳佑	收費停車場採車號辨識系統管理進出，但因改裝機車的寬度如同汽車，因此無法由機車入口進入，但汽車入口因為改為車號辨識，無法辨視改裝機車的車號，因此改裝機車無法進入停車，且停車場內也沒有設置改裝機車停車格。	【112年第2次會議主席裁示】請工務處於下次會議說明改善情況。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1. 本局業於112年11月3日府工運二字第112334141檢視所管設有身心障者專用機車停車位之無人化(車牌辨識)停車場機車出入口寬度，並提供適於改裝之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出入寬度。 2. 新增設之收費停車場，如設有機車位停車格者，其出入口寬度應可供改裝之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出入，並經本局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定後始得取得 經營登記證。	
--	--	--	--	------------------	--

柒、整體裁示事項：無。

捌、113 年度上半年工作報告：

- 一、身心障礙福利科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 二、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 三、教育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 四、衛生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 五、交通工務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黃委員傳佑：

1. 關於本縣無障礙公車 Y01 斗六古坑路線由嘉義客運運作，本人曾至火車站內的遊客中心確認本班次運行時間與轉運站公告時間都為 11 點，但於站牌等候至 11 點並無看到無障礙公車到站，連續 3 日進行查核亦無看到此班次公車行駛，致電客運了解並經客運人員表示有提供無障礙公車，但若要搭乘則需提前預約，對於現場要搭乘的乘客相當不便，加上近幾年雲林縣積極推廣觀光行程，提升客運載運量，故請客運公司若車輛狀況或班次時間有異動時，應立即更新並公告，避免影響乘客權益。
2. 建議客運公司可以增加司機人員在駕馭方面的教育訓練，不應侷限於某位司機才具備駕駛無障礙公車能力，若該名司機休假的話，就無其他人力可接替。

交通工務局回應：本局會加強客運單位在資訊提供方面的改善，並與客運業者了解有關車輛預約之情形。

【主席裁示】：客運行駛應為定時定期班次，若有異動皆應在不影響乘客權益情況下進行調度，請交通工務局依照委員建議與客運公司進行了解及回覆。

翁委員建安：本縣積極推廣在地觀光行程，許多外地遊客會到本縣遊玩，就目前現有身心障礙停車位多建置於公有停車場內，對於一般道路兩旁是否亦符合設置身心障礙停車位？收費方式建議可參考台中市政府作法，提供前 1-2 小時免費，免費時段過後可採累進方式收費，若有發現未具備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停車證者占用無障礙停車位亦有依據可進行裁罰。

【主席裁示】：無障礙停車位容易被占用，在收費部分可依委員建議提供優惠或採用累進方式收費，相對的也可減少車位被占用之情

況，請交通工務局將委員建議納入並研議改善方式，於下次會議說明。

- 六、建設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 七、文化觀光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 八、計畫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 九、新聞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 十、稅務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 十一、體育場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玖、本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張委員慧君

案由：希望在本院附近(斗南火車站後站到本院間)設置有到站顯示功能的公車站牌，這樣本院服務對象就更能掌握公車到站的時間而不用再默默等待，同時也能增加本院服務對象敬老愛心卡的使用率。

說明：

- 一、112年12月8日我參加雲林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會議，回程於雲林縣政府對面公車站牌等公車，結果公車逾時而且最後來的也不是我本來想搭的那班公車。
- 二、我手機雖然有下載公車APP可查詢，但還沒有行動網路可以讓我在院外使用APP。我想到我曾經到臺南市旅遊，在搭乘臺南市公車時在候車亭看到有到站顯示功能的公車站牌，可以不用因為不知道公車何時到站而苦等，覺得這樣的乘車體驗很好。

社會處補充回應：依據雲林縣議會第20屆第3次定期會雲林縣政府施政總報告悉知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縣建置候車乘車設施，現況合計160座33候車亭，智慧型站牌162座(145座獨立式智慧站牌，17座附掛式智慧站牌)；113年預計再建置40座智慧型候車設施及27座太陽能電子紙智慧站牌，改善本縣公共運輸服務環境並提供民眾即時之候車資訊。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回應：感謝委員建議，有關位於雲林路二段上”雲林縣政府”站(23.698823, 120.5249652)是否建置智慧站牌一節，本局原已預計設置，然後續因用地取得問題無法建置，本局另與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多次邀集相關單位現勘，並已有初步決議適宜之遷移地點；現因會勘決議之遷移地點斗六市公所不同意設置，本局與嘉義區監理所將再次找尋合適地點設置智慧站牌，期間仍請多加善用公車動態APP，造成您的不便，敬請見諒。

決議：為落實生活的智慧化，本縣積極推動參與、數位科技及智慧服務，並確保身心障礙者基本的道路安全及交通服務權益，建請交通工務局會同社會處共同研議及針對縣內身障機構、兒少機構及老人安養機構等相關單位進行盤點，優先協助有需求的單位進行勘查及設置。

拾、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黃委員傳佑

案由：

有關 110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會議(以下簡稱身權小組)曾提及有關本縣臺大醫院虎尾分院設置無障礙機車停車格一案，經 112 年度第 2 次身權小組決議由交通工務局業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府運二字第 1123341415 號函通知虎尾分院依規定劃設無障礙機車停車格，並適當管理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停車服務；本人於今年 3 月、6 月皆有到醫院就醫，發現無障礙機車停車位被一般機車佔用，導致特製機車無適當的地方可以停放，故需將特製機車騎至醫院騎樓停放，引起往來民眾觀看，其觀感度不佳，當下有向院區保全反映，但保全也無提供相關協助，就了解本縣其它醫院亦有無障礙機車格被佔用之情況，故想請問相關單位截至今年 5 月是否有實際取締或改善情況？希望工務交通局能再協助了解實際情況。

交通工務局：本局會以身心障礙權益者為考量，與醫院端再進行了解並研議改善措施。

警察局：臺大醫院院區內非屬道路範圍，即無法令依據執行相關公權力，須由主管機關(臺大醫院)執行。

黃委員傳佑補充：本人曾向相關單位檢舉，所得回應為私人土地且院區平面圖並無規劃無障礙機車停車格，故無法予以檢舉及裁罰，建請建設處可與醫院討論可就平面圖進行無障礙機車停車格劃製，讓民眾能有申訴權益，另搭配告示牌告示，以實際嚇阻民眾佔用之情況。

翁委員建安：本縣有設置無障礙勘查小組，可就現有的公共建築物進行無障礙勘檢，是否適用於本案。

建設處：會將委員建議轉知本處建管科研議。

決議：在公有營造路無法依照條例處罰時，為尊重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請警察局將委員意見提及中央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另請交通工務局在檢視設置標識告示牌時，是否可加註未依規定予以開罰等字樣，以達到規勸及警示效果。

拾壹、散會：10 時 15 分。